

專案質詢

9-2-14-044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投縣杉林溪與信義鄉亞杉坪及油杉崙林道相接，常有山老鼠出入竊取運送台灣扁柏、紅檜等珍貴木種，因巡視人員人數不足，且勞力分配不均，要求行政院應該重視地方森林資源的保護，讓不肖山老鼠無所遁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投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包含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部分台中市，土地面積約 223,313 公頃，編制有巡視員人數 114 人，平均每位巡視人員必須巡護約 2,000 公頃。
- 二、近年來山老鼠盜伐林產事件頻傳，森林巡視員不但工作繁重，包山包海，平均每人巡護面積 2,389 公頃，工作性質也常需面臨危險狀況，例如天災來襲、躲避野生動物、森林火災、協助救難，甚至必須獨力面對「山老鼠」。當民眾檢舉盜伐事件時，護管員通知森林警察後，必須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埋伏，守住山老鼠，但又沒有配備武器、也沒有執法權，處境十分為難。
- 三、巡山任務給人危險的印象，這個印象也讓加入商業保險不易，或保費相對高。過去各林管處為上百位巡山員加保，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投標，希望政府可以整合各保險公司可以讓巡山員的保險門檻降低。
- 四、目前林務局為巡山員一年投兩次保險，分別在以防汛期間、森林火災好發季節，可以讓一整年的工作有保障；但因護管員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因此保費須從護管員薪資中扣抵。
- 五、巡山員工作內容為森林資源管理、森林保護、林地管理、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步道巡護、棲地及野生動植物管理、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工程測繪與監工、林業設施維護等，業務繁重，危險性高，導致讓巡山員的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不成比例，政府有必要為這些森林守護員爭取多一點的福利。
- 六、為守護森林資產及水土的保持，並分擔巡山員的工作內容，希望能讓喜愛大自然的登山客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接受一些相關知識與技巧，讓登山客一邊登山一邊守護自己喜愛的大自然更是為保護國家森林資產新增一股新的力量。